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207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公布的《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5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

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5)。

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规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 废止海关总署发布的本国子目注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版)(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公布)、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6 号（关于调整小轿车、越野车进出口商品归类有关技术特性要求的公告）等予以废止。

（二）《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 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三）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5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四）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的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1.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
编号表

2.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

编号表

3.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4.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5.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30 日